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乐普银杏医疗健康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投资基本情况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普医疗”）拟使用自有资金 19,40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由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和昌平区共同扶持的、专业机构及资深投资人管理的产业并购基金“乐普银杏医疗健康并购基金”（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作为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的合作子基金已获得北京市经信委下属的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基金联席会议的正式批准，该基金总募集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拟通过参与投资设立该基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重点侧重于以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和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为代表的新一代健康诊疗与服务等心脑血管及其他慢性病相关医疗健康优质企业的投资。

2、审议情况

2017 年 2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乐普银杏医疗健康并购基金》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金架构

展基金系北京市政府按照“政策性、引导性、开放性、市场化”原则出资设立的，专项用于支持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的高精尖产业发展，优化北京市高精尖产业资源配置，加快人才、技术、资本等创新要素集聚的投资母基金。该基金以参股或合伙的方式，与专业机构、产业资本、社会资本共同设立子基金，吸引多方力量共同支撑构建北京高精尖产业发展体系。

（3）基金的主要内容

1、基金名称：乐普银杏医疗健康并购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围为准）。

2、出资规模：总规模拟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出资。（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3、存续期限：基金的存续期为 8 年（自基金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为 4 年，退出期为 4 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

4、出资方式及进度：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将分为多次缴付：首次缴资金额为各合伙人认缴出资的 20%，以后每次出资由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合伙企业实际投资进度等通知缴付。普通合伙人在本基金设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首期出资义务的通知；普通合伙人应在后续每期出资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各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当期出资义务的通知。

5、管理费：在投资期，每年管理费按合伙人实缴出资的 2% 计算；在退出期，每年管理费按管理资本额的 2% 计算。其中，管理资本额=基金已投资本金—已经退出项目的投资本金。

6、管理模式：基金同时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管理公司负责提供基金管理和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公司负责对基金进行管理，对投资过程进行监督、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基金的所有投资项目做出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由 4 名委员构成，其中，经信委技术市场中心委派 1 名代表，可以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普通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担任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及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召集人。

公司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无一票否决权。

7、基金托管：基金成立后，委托托管银行进行托管，通过托管银行对本基金资产进行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进行监督，以确保基金资金的安全。托管银行由普通合伙人在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遴选的基金托管服务备选银行中选择确定并经基金合伙人会议审议批准。具体托管办法和条件以基金成立后与托管银行签订的《银行托管协议》为准。

8、收益分配顺序：基金按照“先返本后分利”的原则、根据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按照财务年度对基金的利润进行分配，基金在每年度结束时可将当年的可分配利润及收回的投资本金通过利润分红或减少出资额等方式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所有合伙人均收回其实缴出资额。在基金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的资金累计达到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前，普通合伙人无权提取业绩报酬。

在按照上述约定进行分配后，将基金取得的投资净收益中的 20%作为业绩报酬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将投资净收益的 80%在所有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其中非现金分配标的在视同转换为现金的基础上进行计算。

9、投资方向：充分借鉴国际成熟市场创业投资基金的运作模式，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方向，主要侧重于以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和创新医疗服务模式为代表的新一代健康诊疗与服务等心脑血管及其他慢性病相关医疗健康企业优质企业的投资。

10、退出方式：基金投资项目主要通过股权转让、被投资企业上市或其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退出，项目退出决策程序与项目投资决策程序一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基金的出资认购，亦不存在在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三、参与方基本情况

1、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鼓楼东大街 48 号

法定代表人：夏景良

2、清控银杏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茁

成立时间：2015 年 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院 1 号楼 A1431 号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清控银杏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审核，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登记编号：P1019418）。

3、金明：自然人，高鹄资本创始人及管理合伙人，拥有 15 年私募股权投资和企业运营经验，曾任美国华平投资集团董事、全球最大文化产业基金普维投资中国区负责人，目前已成功投资包括神州租车、国美电器、郁金香传媒、适达餐饮、大童保险、奇虎 360、软通动力、森浦资讯、挖财等在内的业内领军企业。

以上参与方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参与投资该基金，公司可借助该基金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及其先进的投资管理经验，提升公司在国内外医疗健康领域的并购能力，并发挥和利用各方优势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投资标的，通过对境内外的高精尖企业进行并购重组，增强企业核心竞争能力，优化行业资源配置，推进高精尖产业整合升级。重点围绕心脑血管及其他慢性病相关的医疗健康领域，在生物制药、高性能医疗器械、精准医疗和创新医疗服务模式等方面，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建立和保持公

司在医疗技术领域的领先优势。

本次对外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长期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医疗健康产业领域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同时实现一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风险分析

1、本次投资尚未正式签署《合伙协议》，如遇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本次投资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本次设立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技术创新、监管政策变化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